

新城支行食堂优质黑猪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03965-202512HW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城支行食堂优质黑猪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自筹资金,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我行食堂采购优质黑猪肉,用于职工食堂为员工改善饮食结构、提升营养水平使用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新城支行食堂优质黑猪肉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[1] 新城支行食堂优质黑猪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除外)合法注册,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2、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3、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4、截至报名截止日,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5、截至报名截止日,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6、供应商须保证,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,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7、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:1.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;2.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8、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。9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10、未经采购人允许,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。11、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其报名将被拒绝,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12、供应商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运输消毒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。注: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,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08 09:00:00到2025-12-12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需将报名资料发送到以下邮箱cwglqdywyybxczh_nm@bank-of-china.com,并预留联系人电话信息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12 17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317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6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。

七、其他

1.报名地点：

** (1) 现场报名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317室；

** (2) 线上报名：**需将报名资料发送到以下邮箱cwglqdywyybxczh_nm@bank-of-china.com,并预留联系人电话信息。

3.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A4纸）一套，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（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）：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
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；

(3) 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

(4)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

(5) 动物检疫合格证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运输消毒证明；

(6) 近三年（2022年12月8日至今）类似项目业绩，提供至少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（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(7) 财务及信用状况：近两年（2022年度-2023年度）财务状况良好（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(8) 在信用中国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；

(9) 近两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。

注：1) 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；线上报名的需在提交电子资料后将纸质资料进行邮寄。

** 2)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；**

3)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0号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**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誉博财富大厦**

联系人：**梅琳**

电话：**18686063322**

邮件：**cwglqdywyybxczh_nm@bank-of-china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**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誉博财富大厦**

联系人：**梅琳**

电话：**18686063322**

邮件：**cwglqdywyybxczh_nm@bank-of-china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梅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